#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 9月6日与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海南鑫和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高立里、北京中和红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嘉兴坚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13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 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1.9387%。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专业投资者机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硬核坚果(北京)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4日

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7NE7MG75

法定代表人: 高立里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高立里	600	54
赖作勤	200	18
吴臻祺	200	18
岑佳伦	111.1111	10

控股股东: 高立里

实际控制人: 高立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人形机器人领域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48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以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高立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普通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 (1)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284642118

法定代表人:卓序

股权结构(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7,233,844	35.69
王凯	12,471,082	6.62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58,526	4.81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2,504	4.74
宋广生	2,765,498	1.47
曲淮德	2,353,317	1.25
陈亮	1,944,044	1.03
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096	0.77
李志刚	1,227,817	0.65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000	0.65

控股股东: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卓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包装服务;装

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有限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海南鑫和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6日

注册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10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RYWPB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萍暖

合伙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粤龙	50	50
钱萍暖	50	5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有限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宁波嘉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4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50幢102-47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0JW2F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嘉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泰岳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	97
海南嘉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有限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 高立里

身份证号: 3305\*\*\*\*\*\*\*\*0015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900号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普通合伙人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有限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北京中和红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日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12号北三环宾馆503室(德胜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97724094B

法定代表人: 王志鑫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鑫	40	80
马子凯	10	20

控股股东: 王志鑫

实际控制人: 王志鑫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有限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 嘉兴坚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基金规模、出资进度:本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131万元,出资总额以最终实际出资额为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本次募集完成后30日内按照实际出资情况完成工商变更。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海南鑫和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宁波嘉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高立里	有限合伙人	200
北京中和红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硬核坚果 (北京)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
合计		3131

投资方向:本基金拟投资于人形机器人领域的企业。投资标的为北京源络科技有限公司,按投前6亿元估值,以增资入股形式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最终

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为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合伙企业在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前述投资,否则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长期。该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运营期为7年。自基金成立起算至后第7个周年日止。基金到期可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2年。

####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 (1)管理机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基金法律法规、合伙企业法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 (2)基金决策运营机制:基金采用通行的有限合伙制的模式来管理和经营,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受托执行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有限合伙人对其投资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3)退出机制:基金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符合合伙人会议确定的退出条件时,管理人应积极寻求退出机会并将投资项目的退出时间、利益分配及清算时间等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决策,适时实现退出。合伙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在满足条件时寻求退出机会,管理人应在5日内回复是否退出并说明理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退出事项,应当由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的合伙人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
- (4)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为原则,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或者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有非货币资产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分配实物等非货币资产。
- (5)分配顺序:首先,返还本金:首先按照出资返本的原则分配收益。项目退出时,首先按照基金实缴金额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在本阶段下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最后,收益分配:前轮分配后如有剩余,按照如下分配原则分配收益:①基金年回报率不大于单利百分之八(8%)时,则返还本金后剩余收益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②基金年回报率大于等于单利百分之八(8%)时,则返还本金后剩余收益

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管理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管理费:作为管理人对本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基金在5年的投资期内应按下列规定以其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支付给管理人2%每年的管理费,基金退出期、延长期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可于本基金成立日一次性计提3年投资期的管理费。第四年、第五年投资期每年度开始后10日内按照当年度实缴出资总额收取当年的管理费。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有权参与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实务,享有合伙事务执行权等权利;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各合伙人均享有合伙事务监督权、账簿查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并应承担出资义务、亏损分担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

会计处理方法: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为公司获取长期投资回报;且本次拟投资于人形机器人领域的企业,相关投资项目前景广阔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有利于实现经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的长远布局和稳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2)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事项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嘉兴坚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